

加急

#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8〕45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(第三批)的通知

濠江区、潮阳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8〕113号)精神,现将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第三批)共 610 万元下达给你们(具体任务清单、金额详见附件),此项资金请列 2018 年度“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用于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6〕181号)规定的支出内容,各区应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统筹安排资金,确保完成

任务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，确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表



附件：

##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所在区	金额	任务清单
1	濠江区	305	结合河长制工作，对县级以下 25 座水库、39 公里堤防实施维修养护。
2	潮阳区	305	结合河长制工作，对县级以下 152.5 公里堤防实施维修养护。
汕头市合计		610	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市水务局，濠江区农林水务局、潮阳区水务局。

---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5 日印发

---